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农工办发〔2020〕3号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现将《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农工办发〔2020〕1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做好农民工返城返岗的基础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监测、预警、研判，全面分析评估疫情对当地农民工返城返岗的影响，制定工作预案。在企业全面复产复工的重要时段，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基础平台作用，通过电话、网络、走村

访户等方式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摸清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意愿、培训愿望、返岗单位、拟外出务工城市意向等基本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实名台账，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

二、做好劳务供需对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重大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和用工需求，劳务输出较多的州市要与省内转移就业较集中的滇中城市群加强对接和协调联动；依托驻外劳务站等主动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省外我省务工人员集中地区收集企业用工信息。充分运用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信息，由线下招聘转到线上、线下培训转到线上，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中断。做实做细劳务供需对接，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三、加强部门协同确保农民工返城返岗安全有序

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返岗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就业扶贫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和疫情防控工作压力大、困难多、任务重，各地、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人社、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切实做好稳岗发动、组织培训、劳务对接、健康检查、专车专列、全程防控和专人护送直达用工岗位等服务保障工作；各地要根据市场用工和疫情变化错峰调节分类指导，分期分批安全有序做好农民工返城返岗就业和组织劳务输出工作。

附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农工办发〔2020〕1号）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